

學術資格測評 (Academic Qualifying Assessment)

下列摘錄及翻譯自 *HKIA/ARB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Handbook (July 2018)* (《HKIA 及 ARB 專業測評手冊》 - 只具英文版)，謹供參考。

手冊可於以下網頁下載:- https://www.hkia.net/en/pdf/PA/PA_Handbook_revised_2017.pdf

1. 申請資格

非香港建築師學會(HKIA) 評審或認可學校的畢業生，在申請參加專業測評前，其學術資格和水準需要先通過學術資格測評確定。學術資格測評須以書面方式向學會提出申請。

2. 測評的習作記錄

申請人須呈遞一份詳細的習作記錄（或連同其他資料），以展示其參與的學校習作和其他相關設計功課。

3. 測評準則

若習作記錄中所列示的工作水平與 HKIA 評審或認可學校的畢業生的工作水平相若，則可報考專業測評。

學術資格測評乃就個別申請人的學歷作出評估。專業測評委員會擁有最終的決定權。

4. 專業測評的其他報考資格

畢業生需具備最少 24 個月的認可專業經驗。如其就讀的非 HKIA 評審或認可學校的建築學專業課程，全日制在學時間乃少於五年，該畢業生需要具備額外認可專業經驗（額外經驗上限為三年，即最多需要共五年認可專業經驗），才可報考專業測評試卷 1、2、6、7 和 8。

所需額外專業經驗之時限，由專業測評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決定。專業測評委員會擁有最終的決定權。